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XK13849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一份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一份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XK1382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车辆行车证、保险单（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车辆管理规定、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原件一份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XK1382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  2.规划、选址、立项、环评、工艺等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原件一份  5.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证明材料，出具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6.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原件一份  7.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原件一份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 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XK13829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车辆清单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